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冠和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鎂微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狀補蓋公司大小章或提出民事委任狀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